

德胜街道 2024 年保安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国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定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定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侵害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和甲方指定单位的正常生产、工作秩序。

第二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二、聘用保安员的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派出保安员 106 名。

第四条：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 日

第五条：服务地点：德胜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参照北京市有关规定，保安员实行轮休制，每年轮休 52 天，休假期间勤务由乙方调剂并保证完成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保安员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甲方需要保安员进行服务内容以外的劳务活动，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双方商定费用的数额和支付办法。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1、保安员服务费每人每月 5490 元，共 106 人每月服务费共 581940 元。



(大写: 人民币 伍拾捌万壹仟玖佰肆拾。)

2、服务合同总价款: 3491640 元 (大写: 叁佰肆拾玖万壹仟陆佰肆拾元整)

第八条: 支付比例及进度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将招标文件中“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第四项第八条: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1745820 元, 服务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1047492 元, 服务结束并经德胜街道审计后, 按审计金额支付剩余款项。”改为自服务起始日开始 15 天内支付总金额的 30%即 1047492 元, 服务完成并经审计后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支付服务费的 50 %即 1745820 元, 服务期满后支付服务费的 30 %即 1047492 元, 服务结束并经德胜街道审计后, 按审计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乙方应于甲方每次应付款期限届满的 5 个工作日之前, 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无误后, 乙方到甲方的办公场所领取相应的款项。乙方未能按期提供合格发票的, 甲方可相应顺延付款时间。

乙方应当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对评审机构出具的评审意见, 乙方应在收到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签署意见, 并由甲方、乙方负责人盖章签字; 逾期不签署意见, 则视同同意评审意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 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 经有关部门鉴定,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 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二条: 保安员在值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保卫部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但需要乙方配合的, 乙方应

全力配合。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义务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措施而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乙方有权不承担甲方提出法律法规不允许和保安服务合同内容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五条：乙方与保安员建立劳动关系，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为其办理社会保险等，提供保安员值勤服装。

第十六条：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如乙方派遣的保安员因过失等原因导致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甲方可相应扣减保安服务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十九条：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面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数为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乙方需保证其保安员按时上岗，乙方保安员未在甲方规定的工作时间按时上岗、提前离岗、不在岗的，每名保安员每缺岗 1 小时（不足一小时按一小时计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 元的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二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三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七条：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签定日期：2024 年 8 月 2 日

北京国锦保安服务有限公司